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类别与数量

（一）立项范围。2022年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2022年新增基础学科、黄河战略、课堂教学、教材建设等领域选题和专项支持项目，具体见《2022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立项参考指南》)。

（二）立项类别。2022年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专项三种类别，其中：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立项参考指南》，自主选题进行申报；重大专项由高校组织研究团队，围绕特定立项选题（附件2)进行申报。

（三）立项数量。2022年教改项目面上项目计划立项300项左右；重点项目计划立项300项左右，其中J类选题“高等学校课堂教学改革研究”计划立项100项左右，K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计划立项10项左右；重大专项计划立项7项左右。

二、申报数量

2022年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申报限额，以高校专任教师数、2021年重点项目立项情况，“双高”建设情况、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情况等统筹确定（见附件3)，高校的正常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申报限额。

重大专项原则上每个选题只立1项，各高校自行确定是否申报。每校可申报1个重大专项，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

为更好发挥专业类教指委作用，每个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推荐申报本领域重点项目1项，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为鼓励高校教师积极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具备申报资格的高校可申报K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重点项目2项，研究内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确定，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应以我省本科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一）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1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近3学年（2019年9月—2022年7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96学时（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重大专项的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0年以上。

K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的主持人，除满足上述重点项目主持人条件外，5年内还应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3次及以上，相关资格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认定。

（二）项目组成员。鼓励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项目，积极开展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

（三）申报限制。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身份仅限申报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1项。申报人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的项目。

高校行政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人员）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含院领导、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主持或参与申报（限前3位,下同）面上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20%(按比例不足1项的，可申报1项)；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60%;主持或参与申报重大专项，不限制申报比例。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不符合“5年内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3次及以上”条件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K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

（四）其他要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要参与者（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重大专项主要参与者不限人数。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别。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严格项目材料审查，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高校应组织专家进行校内项目初评，确定拟推荐项目，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我厅推荐申报。

各专业类教指委应自行制定项目推荐办法，履行集体推荐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具体工作由主任委员统筹、秘书长协助。获推荐项目应在第一完成单位高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

四、项目立项

（一）面上项目。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面上项目，我厅审核后直接予以立项。

（二）重点项目。高校、专业类教指委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成绩、申报推荐单位意向，可转列为面上项目，并与学校其他面上项目享受同样的经费支持等学校支持政策；专家评审成绩过低的项目，不予转列。

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K类选题“专项支持项目”，我厅将会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共同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项目水平、主持人参与高校招生人才选拔命题工作情况等，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按重点项目管理。未被立项的项目，不再转列为面上项目。

（三）重大专项。高校向我厅推荐申报的重大专项，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项目，不再转列为其他类别项目。鼓励高校结合各自优势特色联合申报。

五、经费支持

高校应承诺对本校推荐申报的所有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含各专业类教指委推荐项目和专项支持项目）、重大专项安排支持经费，具体额度由高校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确定。省财政安排专门经费对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予以重点支持，支持经费额度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确定。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安排经费对“专项支持项目”提供支持。

六、项目管理

（一）过程管理。依托网络信息技术，我厅会同申报单位对所有立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过程管理。项目组通过“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改系统”，http://221.214.56.13:8324/bkjg/login/login\_toIndex)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实施成效和监督评价等情况。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由所在高校督促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撤销立项资格，追回省财政支持经费。

省级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和合作单位、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在项目研究中期之前，可通过“教改系统”提出人员调整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我厅审核；项目研究中期之后，不再受理人员变更申请，相关人员的研究任务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解决。

（二）结题验收。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4年。重大专项结题验收，由我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另行通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组织实施，验收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60%,并应有2名以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首位完成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各高校在组织结题验收工作时要注意加强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研究质量。

七、其他事项

由高校负责组织项目主持人登录“教改系统”，于11月20日前完成《2022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4)的网上填报和支撑材料上传等工作。加盖学校公章的项目申请书和支撑材料均需扫描为pdf文件，以“学校+教改立项”命名后，作为附件分别上传。

11月11日前，各高校要登录系统“教改系统”，提交本校2019—2022年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和《山东省2019—2022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张静婕、代善成，联系电话：0531—51793775。

附件：1.2022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2.2022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

3.2022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申报限额

分配表

4.2022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申请书

5.山东省2019—2022年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0月19日